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玲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萬貳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588號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| 新臺幣308228元 | 自民國113年01月2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2.6%計算之利息 |
| 002  | 新臺幣167985元 | 自民國113年01月2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   |
| 003  | 新臺幣63713元  | 自民國113年01月1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  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588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李玲玲於民國108年11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1月07日起至民國117年08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9日止累計310,5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8,228元為本金；2,34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（二）債務人李玲玲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117年09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9日止累計227,7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7,985元為本金；59,73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（三）債務人李玲玲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7日止累計64,5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,713元為消費款；812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3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  
04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  
0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